

#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 113-114年推動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壹、計畫依據：

113-114年臺南市政府推動各機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 貳、計畫目標：

於業務中融入性別觀點，強化同仁性別意識、配合推動性別政策或措施、執行與評估，達到實質性別平等目標。

### 參、實施對象：

臺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 肆、實施期程：113年1月1日至114年12月31日。

### 肆、實施內容：

#### 一、成立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

- （一）由本會主任委員擔任召集人、主任委員指派簡任級以上人員擔任副召集人。
- （二）成員：各科科長、同仁代表（1位以上）、本會性別聯絡人及民間性別平等委員至少1位；基於任一性別不得低於三分之一原則，可視需要自編制內人員中再遴選人員。
- （三）會議主席：會議主席由召集人擔任，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之。
- （四）任務：
  1. 每年須召開至少2次定期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每次開會至少有民間性別平等委員1人出席與會。
  2. 協助修訂本會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
  3. 賡續推動各項性別主流化工具融入本會業務。
  4. 其他性別平等促進事宜。
- （五）工作小組會議之舉行：
  1. 每年召開2次會議(上、下半年各開1次)。
  2. 每次開會至少邀請1位性別平等外聘委員與會。

## 二、性別意識培力：

- (一) 參加對象：政務人員(註1)、主管人員(註2)、一般公務人員(註3)、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註4)、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註5)、其他專任人員(註6)。
- (二) 辦理時間：113年1月至114年12月。
- (三) 辦理內容：
  1. 政務人員得以課程訓練(含各類會議中納入性別課程)或參加性別平等相關會議方式辦理。
  2. 主管人員、一般公務人員及其他專任人員每年應施以至少2小時以上性別平等訓練課程；性別平等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每年應施以6小時以上性別平等進階訓練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3. 性別平等基礎及進階訓練課程依「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註7)規劃辦理。
  4. 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 (四) 本會性別平等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度須完成6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
- (五) 本會性騷擾防治業務相關人員，每年度須完成6小時性別意識培力進階課程，其中應包含2小時以上性騷擾防治課程。
- (六) 每年至少辦理1次性別平等訓練課程。

## 三、性別預算：

本會各科業務項下，依計畫內容編列，性別預算。

## 四、性別影響評估：

- (一) 辦理單位：本會各科。
- (二) 辦理內容：
  1. 符合「年度重要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注意事項」規定門檻者(新興5000萬以上中長程個案計畫、新興3000萬以上年度計畫)，均應辦理性別影響評估，並須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2. 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時，程序參與者應為現任或曾任本市性別相關委員會或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本市性別人才資料庫之專家學者等。

3. 每年辦理 1 案性別影響評估，並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 五、性別統計及性別分析：

(一) 辦理單位：本會各科。

(二) 辦理內容：

1. 辦理業務時應妥善運用性別統計資料，分析不同性別在各面向下處境的差異及現象之成因，適時調整資源配置。
2. 每兩年新增 1 項性別統計資料及撰寫 1 篇性別統計分析，均需提交本會性平工作小組事前審查或事後備查。

#### 六、性別平等宣導：

(一) 辦理各項活動時，結合自身業務進行「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 (CEDAW)」宣導。

(二) 結合企業、民間組織及鄰里、社區及學校推動性別平等活動至少 3 場次。

#### 七、性別平等機制：

(一) 本會性別平等工作小組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

(二) 提升女性公共參與：本府族群主流化推動委員會、客家事務委員會及客家事務推動會報均落實三分之一性別比例，推動性別參與公共事務平等的機會。

#### 伍、經費來源：

由本府113年及114年客家業務年度預算或於相關預算項下勻支。

#### 陸、預期效益：

一、提升本會同仁性別主流化意識。

二、落實性別觀點，逐步融入本會各項政策、方案、計畫、法案及預算當中，促進性別平等。

三、展現本會性別主流化推動成果。

柒、本計畫奉本會首長核定後實施，修正亦同。

- 註 1：「政務人員」係指依地方制度法所列之政務職人員。
- 註 2：「主管人員」係指機關正副首長、正副幕僚長及單位主管。
- 註 3「一般公務人員」包含：
  - (1)依法任用、派用之有給專任人員。
  - (2)依法聘任、聘用及僱用人員。
  - (3)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
- 註 4：「性別平等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提升婦女權益及促進性別平等之業務，包含性別主流化、消除對婦女一切歧視公約、各項性別平等政策措施、婦女權益促進委員會/性別平等委員會、性別平等專案(工作)小組相關事宜之專責、兼辦人員，含性別聯絡人及代理人。
- 註 5：「性騷擾防治業務人員」係指實際從事性騷擾防治工作之業務，包含性騷擾業務承辦人及性騷擾聯絡窗口。
- 註 6：「其他專任人員」係指各機關自僱且不具公務人員身分之專任人員、駐衛警察及工友(含技工、駕駛)。
- 註 7：「各機關性別平等訓練計畫」(行政院民國 112 年 10 月 6 日院臺性平字第 1125015285 號函修正)，詳見附表 1。